

附件六、新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報請調處應備文件表

文件名稱
一、異議書影本
二、理事會報請本府調處公文
三、異議人姓名、住址、異議事由及過程
四、異議案件相關彩色圖說、照片
五、理事會辦理協調之通知、送達文件
六、理事會辦理協調不成之證明文件
七、相關補償費查估清冊及調查表
八、其他依規定應備之文件

備註：

一、前開應備文件請重劃會依調處會議人數製作適當份數於現場提供。

二、當日出席調處會議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俾憑核對。

委託他人出席者應填具委託書（並檢具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）。異議人為如為權利關係人者，並請提供租賃契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